



# 釋憲補述狀

案號：110 年度憲二字第 543 號

聲請人:李嘉宇

訴訟代理人:郭憲彰律師



為聲請人涉犯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妨害秩序釋憲案，謹補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按言論自由之維護，光是憲法第 11 條明文揭諸，僅具形式作用；效果能否彰顯；院檢意識是否清楚？敢於捍衛？才是檢驗一個國家落實程度的指針；更是衡量自由、民主法治的試金石。君不見世界各國訂有憲法者，保障基本人權的規定，宛如牌位一般，復刻其上。而實際操作的結果，卻大相逕庭。獨裁、威權統治者，固毋庸分說；就算半自由、民主體制者，其效果也只能打折相送，寥勝於無。實踐才是檢驗真理的不二法門，台灣近年以來，為世界先進及追求自由、民主、法治國家，津津樂道，引為標竿者，非儘因所處戰略要衝；不只擁有高科技；更因堅守自由、人權、民主法治，而傲視國際。此一瑰寶之地，維護恐有不及，豈容他國覬覦。
- 二、再者，憲法基本人權的實踐，不在他國，尤其是大國的觀點與先行，更何況時而大國也會出現反動、守舊的見解，踏不出人類歷史陳腐的窠臼。他人率先引領世人走向人類文明之舉，固值得吾人效法。惟法律人的良知、良能，苟能在爭議問題上，果敢表達，做出正確的見解，貫徹人權法治的踐行，那才是真正法律人應有的勇氣與睿智。

三、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對於所謂的國旗、國徽之毀損予以規範科以刑責。該條項規定違背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基本人權保障之旨，除此前所提理由外，謹補述如下：

(一)按權利的行使與保障，就法的出發點而言，對於愈弱勢，愈基層的人民，應有更為周全的保護；反之，對於強勢階層，則以普遍原則保障即足矣。民主、法治國家，人民是主，政府為僕；惟從統治高權觀之，政府卻擁有無上權力，人民在其規範下，形成完全不對等，甚至顛倒主、僕地位的情況。在此情形下，如果容不下人民的一張嘴，一個表達言論意旨的象徵性動作。而必須以刑罰來制約、懲處，這個政府也未免太脆弱，太不得民心了吧？人民、土地、主權所構成的國家，如果僅因表達國家名稱要改，旗章要換，就會倒台。那為什麼不乾脆把那形式可變的順勢給更換。因為實質重要的人民並沒有消失不見，領土也沒減少分毫，有什麼不能表達的。莫非還要台灣人去跟中國(中華人民共和國)爭主權、人民、領土，引來敵對與戰亂，惹火上身嗎？

(二)在臺灣可以主張獨立建國，只要人民有本事，夠勇敢，沒人會，也沒人能阻止你去做，至於要怎麼做，各憑本事。搞不好還會遭人取笑，敢說不敢做呢？依舉重明輕之法理，國名不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嗎？其重要性不是在旗章之上嗎？倘國家名稱都更改了，則旗章會不改嗎？皮之不存、毛之焉附？主張建立臺灣獨立國家，推翻中華民國沒事，法律並沒禁止。何

以等而下之在不改國名情形下，隨時可以**更替**的旗章，卻立法禁止人民對其表達不同意見。這是什麼**邏輯**?什麼道理?為了給這個沒頭腦的政府一個釜底抽薪，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。有勞諸位大法官依舉**輕**以明重的法理，請立法豬(諸)公，趕快立法禁止人民主張台獨或不得侮辱中華民國國名。您們只要在釋憲文中表明此真知卓見，**當**能徹底解決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的困擾。一舉兩得，更**顯**諸位的法學素養，果真超越那些行政院內政部公務員及立法委員之上；也印証您們的智慧確實無愧人中龍鳳，法學翹楚，已臻超凡入聖之境。

(三)前人有言，「作繭自**縛**」，形容人的自陷困境，自**斷**生路。而其解決之道則是儘早解繭，**讓**那繭中毛蟲，脫繭而出，振翅高飛。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的立法意旨，本在維**護**國格象徵，禁絕人民不論**遭**逢何事，心中多麼委屈，不滿，都不能拿國家開玩笑。政府無能也好，貪墨無道也罷，喪權辱國，招來戰端等，人民都不能置詞以對，或只能以**隔靴搔癢**的方式表達。人民督促政府施政的方式，不是只能歌功頌德，或苦中作樂，乞求他們**憑**著良心做事而已。更應該盡其所能的**鞭策**改進，以符民之所願。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，做的是騎在人民頭上的事。人民給錢，交付權力，卻要形同奴**隸**般低聲下氣，忍氣吞**聲**。用毀損旗章表達抗議，卻得招來刑責加身。難道人民心中怒氣牽扯無辜群眾的後果，**會**比呵**護**那幘不痛不**癢**的旗章來得更有意義嗎?所謂冤有頭債有主，對政府不滿，就直

接了當的找政府算帳，如果人民把心中之火，藉由毀損旗章之舉，即得去火解怒，而不是包圍政府機構，搗毀建物，妨害公務之進行。請問何者是較理性，而應予包容的。兩相對照，不是洞如觀火嗎？言論表達自由的真諦與可貴，道理在此。一味的設立刑罰高牆，非但壓抑、阻止不了人民憤怒的火種，反而誘發暴力抗爭的火苗。為了給予人民更大的言論表達的空間，早日廢止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不合時宜的違憲規定，還給人民應有的言論表達權利，才是諸位大法官應盡之責。解除政治之繭，匡正憲法應有維護第 11 條基本人權的宏旨美意，才是社會之幸，國人之幸。

四、憲法第 11 條規定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此一「自由」即人民之「權利」。而「權利」一詞所具有之意義，通常是擁有雙重之作用。一者乃此權利人有權以某種方式而作為；另一是有權要求他人（包括政府）容忍其作為，而不得過分干涉，致妨礙其權利之行使。當我們說人民有表達意見之自由時，同時也在告示他人不得無端禁止其意見的表達，尤其是指涉之對象。如此簡單的法律概念，卻在數十年前，執政者為維護其統治法統虛假的正當性，藉由黨意凌駕民意，無視前揭憲法第 11 條之宏旨，而在刑法第 160 條，硬生生地置入旗、徽及孫文遺像不可碰觸的禁制規定。憲法第 11 條既規定人民有表達意見之自由，其真意乃在人民有權表達自己之意見，任何人有不得干擾我行使言論自由之義

務。此一義務，縱令是政府亦然。因為它是國家的義務。也就是說，就算是代表國家的機關，有不得妨害人民表達意見的義務。因此，將個人之權利延伸為他人之義務，則此一權利如係對他人的某種行為而發，該他人容忍的義務，將更為清楚明白。

五、雖然人民權利之行使，並非漫無邊際，然縱令有所禁止之規範，亦需符合比例原則。從規範對象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程度的忍受義務，並非一概而論的一網打盡。對於弱勢人民之保護與相對於強勢政府的制約，豈可等同視之。威權、獨裁的特徵，乃在於以包攬一切的方式，去維護其既心虛又自卑的尊嚴，禁制人民以最卑微的方式，表達對政府的不滿。台灣海峽如同照妖鏡一般，凸顯著兩國人民的生活方式、價值觀；兩國政府的自信，尤其是對待自己統治下的人民。幾幅布條，一張白紙，一首打油詩，一則網路新聞，動輒冠以顛覆政府，危害國家安全、洩漏國家機密等罪嫌法辦。人民在毫無人身安全保障情形下，憑空消失。由此顯示出台灣與中國最大的區別，不在領土的大小；不在飛機、軍艦、飛彈數量及兵源的多寡；以及是否擁有原子彈等等。而是在於自由、民主法治與威權、獨裁的對照與選擇。「人民」生存的價值、尊嚴的落實與維護，才是台灣安身立命的根基。值此關鍵時刻、諸位大法官，您們究竟是選擇迴護威權、獨裁體制的老路，跟對岸中國競爭管控人民思想誰勝一疇；還是要引領台灣走向人權、法治的新境界，在此一役。這不是言

過其實，而是一道千真萬確的法律命題。

六、幾年下來，筆者也表達了數項法律看法，不論成熟與否，畢竟那是出自靈魂與成長所見、所聞、所學的實際感受。美國法學家霍姆斯針對有人因出版小冊子，嚴厲批判美國，而遭判決有罪。其提出不同意見認為：美國憲法是一種實驗的(an experiment)，如同所有生命都是一種實驗的(an all life is an experiment)他說思想自由不僅要包含我們所同意的思想，也要包容我們所不同意、厭惡的思想。言論意見表達的自由，受聯邦與州憲法保障，並單純的宣布為一項普通法可以危害的特權(a common law privilege to do harm)，除非在表達意見時會形成一種「明顯而立即的危險(a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)而造成某種立法機關已適當禁止之傷害。」本釋憲案中蒐集或參與之案例，對於所謂爭議不斷的「中華民國」國旗、國徽的破壞，到底造成了那些明顯且立即的危險？「中華民國」被推翻了嗎？台灣人民有因此而起義革命了嗎？如果因此而喚醒台灣人民經由合法程序消滅「中華民國」，那是既正當且合法的結果，大家不都應該尊重嗎？一個為特殊政治目的「維護統治法統」而制訂的惡法，在威權統治時期，無期待可能人民敢於挑戰；但時至今日，台灣步入自由、民主、法治多年的情形下，人民不斷的挑戰此一早就該收屍，就地宣告死亡的魔鬼惡符，它不會甘心自動的滾進棺材，安息於法律的九泉之下。諸位大法官的齊聲唱頌，收捨此一惡靈，至少能讓台灣向全世界昭示，這塊土地的人民

確實享有獨樹一幟的自由、人權，台灣的司法帶領人類走在文明法治的前端，而不是他國的應聲蟲。更不會倒退回到威權、獨裁統治的懷抱。

七、人的一生總是得面對抉擇，筆者個人如此，諸君亦復如是。既在廟堂之上，逢此機緣，考驗靈魂，法學素養，時代意義等，若說心境輕鬆，不反覆拷問自我，那是天方夜譚，絕無可能。然筆者既已選擇步向釋憲之路，決定權在您等，只要本諸良知良能，心無罣礙，為汝所當為，筆者笑等結果的到來，不問結局如何。為了不再添加任何評論造成之無形壓力，姑且靜候釋憲結果後再行補述。謹祝諸位大法官一切順心、如意。

謹 狀

司法院

公鑑

聲請人:李嘉宇

訴訟代理人:郭憲彰律師



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// 日